

市政协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收到贵局发来的审计报告（揭审 中报〔2021〕13号）后，市政协高度重视，召开市政协机关会议，要求有关单位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重大经济决策制度不够完善问题。新制订《市政协机关“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决策制度》，并完善《政协揭阳市委员会机关财务及公物管理制度》，明确“支出金额5000元（含）以下的，由分管行政的副秘书长审批；支出金额5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报告秘书长同意后，由分管行政的副秘书长审批；支出金额超过10000元的，报机关党组会议或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分管行政的副秘书长审批。”（揭市协办〔2021〕10号文），今后将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制度，明确和量化需要纳入会议讨论研究、集体决策的重大经济事项，确保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二）财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1. 工程竣工结算未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等文件规定，今后将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如有修缮等工程项目及时将相关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财政部门审核，确保工程结算真实有效。

2. 少列固定资产 114995 元 and 无形资产 4980 元。通过 7 月 31 日 44 号凭证登记固定资产 114995 元、无形资产 4980 元。今后将加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核算和管理，真实全面反映资产情况，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 捐赠物资 516646 元的筹集不规范。今后将严格按照赞助筹资管理有关规定，规范捐赠物资的筹集，确保捐赠行为合规合法。

4. 接受支持款 50000 元不符合相关规定。今后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的规定，规范资金来源渠道，对于经费不足部分，积极向财政部门反映，确保资金收入合规合法。

5. 向下级政协办公室拨款未通过财政部门划转。2021 年度安排给各县（市、区）政协的文史采编经费及有关镇（街道）创文工作经费共 110 万元，均按规定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报市政府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办理预算划转手续。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以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安排给下级政府有关部门时要报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6. 现金管理不够规范。今后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和公务卡结算制度，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行为。

7. 以普通收款收据列支费用 57080 元。2019 年 1 月以来严格规范支出凭证管理，已杜绝不合规的原始凭证入账。

8. 未及时停发不符合发放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已于去年

整改完成。今后继续加强管理，做好跟踪监督，按时停发不符合条件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

9. 收支反映不实问题。均予以纠正，将上述收支并入本次审计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数额。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正确进行会计核算，真实全面反映单位财务状况。

10. “以领代报”核算不实，资金长期未使用且以现金方式存放。2019年9月开设工会银行账户，同时将结存的工会经费79098元存入新开立的机关工会银行账户。今后单位支出款项以实际支出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杜绝“以领代报”。切实加强现金管理，控制库存现金余额，不存放大额现金，确保单位资金安全。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未严格执行预算。2019年以来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并在预算指标内据实开支因公出国（境）费用。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2. 会计核算、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对部分会计科目核算内容不正确；记账凭证填制不规范；会计处理方法前后不一致；会计凭证装订不规范等问题，今后将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规则，规范财务行为。

13. 内部管理制度滞后、内部控制不够完善。新制订《政协揭阳市委员会办公室内部审计制度(试行)》，根据市财政局下发标准及有关文件精神，更新、完善《政协揭阳市委员会机关财务及公物管理

制度》《市政协机关实施〈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细则》和《政协揭阳市委员会机关车辆和司机管理制度》。加强内部会计监督，严格执行制度，促进单位各项工作规范管理、防范风险。所有支出单据注明事由，经手人、证明人签名后由行政科负责人审核，按财务制度规定审批。

14. 对市政协属下社团经费监管不到位。今年7月初委托揭阳市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揭阳诗社、揭阳历届政协委员联谊会、揭阳公共外交协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7月30日出具审计报告。今后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对市政协属下社团经费的管理使用和跟踪监督检查，规范社团财务收支行为。

(三)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 发放津贴补贴不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共退回补贴78630元，上缴市国库。今后将认真执行有关规定，规范津贴补贴发放行为。

2. 违规报销公务车辆费用19390元。相关人员已退回停车费19390元，上缴市国库。今后将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按规定报销公务车辆费用。

3. 对同一时间同一人员发放2份驻村补贴。按规定据实进行清理，对多发放的驻村补贴款1200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收回，缴存单位银行账户。今后继续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驻基层工作人员有关补助费发放行为。

4. 部分费用支出管理不规范。一是多报差旅费2740元已经收回，

缴存单位银行账户。组织财务人员对未抽查的报销差旅费进行自查，未发现其他多报差旅费。完善《市政协机关实施〈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细则》，明确差旅费报销标准，要求报销差旅时必须附相关文件或出差审批单，注明事由、出差时间、地点，所有出差人员必须签名。二是制订《政协揭阳市委员会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加强会议费管理，明确各类会议不发放任何补贴及奖金，规定会议住房标准，要求各类会议必须严格执行定额标准，对超标准费用不予报销。报销费用按规定完备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费用明细等资料。三是完善《政协揭阳市委员会机关财务及公物管理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务接待陪餐人数进行明确并严格执行，接待费严格按照规定完备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

今后进一步加强费用支出的管理和核算，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核支出报销凭证，如实列支费用，所有支出单据经办人、证明人签名，财务负责人对原始凭证支出内容及附件的明细加以审核，然后按规定审批。财务人员把好监督关，对不合规的单据不予接受，并督促有关人员加以纠正，确保资金支出合规合法。

（四）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未能完全执行审计意见。对上次审计提出“应及时清结任期前发生的挂存市交通局地方公路总站补助款 100000 元”的审计建议，仍未能按审计意见进行清结。市政协办公室高度重视，认真严肃对待审计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召开机关党组（秘书长）会议研究，采

取积极措施彻底落实整改。对上次审计提出“应及时清结任期前发生的挂存市交通局地方公路总站补助款 100000 元”的审计建议，已经按审计意见进行清结。

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审计建议：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市政协办采纳审计建议。对存在会计凭证填制不规范、会计科目使用不当等情况，市政协办公室组织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各科负责人等人员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根据支出经济内容，区分各类科目性质，加强单据的审核把关，切实规范单位财务工作。

审计建议：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机制。市政协办采纳建议。新制订《政协揭阳市委员会办公室内部审计制度(试行)》。对原有管理制度作进一步梳理，根据市财政局下发标准及有关文件精神，更新、完善《政协揭阳市委员会机关财务及公物管理制度》《市政协机关实施〈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细则》和《政协揭阳市委员会机关车辆和司机管理制度》；及时制订《政协揭阳市委员会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抓好制度执行，更好推动单位规范化管理。

三、今后工作打算

市政协办将以此次审计为契机，完善重大经济决策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财务支出管理，组织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各科负责人等人员加强财务业务学习，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切实规范单位财务工作，推进单位财务工作上一个新台阶。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